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2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「研商本市蘆竹區蘆興街
280 巷禁行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結車事宜」會勘紀錄，敬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.11.25 府交公字第 1130087686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3年11月29日
	總號 446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庠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9

電子信箱：1004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公字第1130087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1月14日辦理「研商本市蘆竹區蘆興街280巷
禁行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結車事宜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10月29日桃交公字第1130079533號會勘通知
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員錢龍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
市蘆竹區蘆竹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轉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
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
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（含附件）

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11/29
理事長許崇溥

11/29
總幹事姚信宗

11/29
幹事簡家茵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名稱：研商本市蘆竹區蘆興街 280 巷禁行大客車、大貨車及聯

結車事宜

二、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三、會勘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蘆興街及蘆興街 280 巷口

五、主持人：范股長雅淳(黃庠霖代)

紀錄：黃庠霖

五、出席者：

桃園市議員錢龍服務處：黃聰源 秘書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：林俊良 警員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里辦公處：蔡清雲 里長
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：陳先生

六、列席者：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：安熙眾 辦事員

本局交通安全資訊科：郭育汝 技士



七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因本市蘆竹區蘆興街 280 巷內路幅狹小、緊鄰住家，經現場與會單位共同決議，禁行甲類大客車及 15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，並於蘆興街 190 巷、蘆興街 280 巷及蘆興街路口等 3 處位置(如下圖)設置禁 6 標誌牌並加設文字說明附牌，並納入本局明年度(114 年)交通標線標誌派工案依序施作，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。

(二)另有關現場標線改善之建議，本局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聯繫本市議員錢龍服務處說明，目前以維持現況為宜，出席單位若有相關意見，請於文到後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，逾期未提出視同無異議。

八、散會時間：14 時 40 分

參考照片

禁6



禁止甲類大客車及十五噸以上大貨車進入

